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6 和 10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2-5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加拿大		3
智利		4
古巴		5
伊朗		6
黎巴嫩		9
俄罗斯联邦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联合王国		11

* A/62/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1/56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该要求提交的。

2. 2007 年 2 月 16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61/56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它们对此事项的意见。已收到加拿大、智利、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今后从其他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仍是一个重要事项。回顾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许多缔约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重申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还确认该决议依然有效，直至其目的和目标实现为止。

4. 秘书长继续与区域内外有关各方进行各种协商，探讨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秘书长担心，自从他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61/140 (Part I))以来，该区域的某些形势发展可能进一步影响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实现。

5. 秘书长强调仍需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他希望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四方拟订的“路线图”框架内制订中东和平进程的政治前景所需的条件不久可以得到满足。他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发挥建设性的作用。秘书长吁请该区域内外有关各方恢复对话，以创造稳定的安全条件，并拟订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的最终解决办法。秘书长重申联合国仍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有益的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13 日]

1. 加拿大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支持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1/56 号决议。此外，加拿大是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支持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加拿大呼吁该区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加入和遵守该项条约。加拿大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积极支持 2005 年和 2006 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机制的决议。加拿大还敦促该区域内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或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 3 个国家¹ 尽快签署或批准这些协定。加拿大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缔结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支持有关该条约的决议，鼓励该区域已签署附件 2 的三个国家（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协调批准该条约。加拿大在 2005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6 年“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活动上，支持一项呼吁这三个签署国协调批准该条约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

2.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和正在进行的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加拿大与八国集团伙伴国家一道于 2007 年 6 月在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上共同发表《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声明》，指出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八国集团各国“仍然一致承诺解决伊朗核方案带来的扩散问题”。加拿大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但我们也注意到，伊朗因在过去 20 年间隐瞒核活动，失去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任。鉴于这段历史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为掌握核燃料循环所有环节的努力提出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1737（2006）和 1747（2007）号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外交谈判途径找到解决办法，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须确保伊朗的核方案仅为和平性质。2007 年 3 月 24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发表声明，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国际义务，包括经核实全面终止所有浓缩、后处理和有关重水的活动。他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样做对安全理事会终止制裁伊朗的措施并在彼此接受的政治安排下启动谈判至关重要。他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只有通过这样的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才能重新使国际社会相信其核方案为和平性质。在这个过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重新

¹ 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2005 年 6 月 16 日签署，但未生效）。

承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和关切并全面遵守对不扩散机制的义务。加拿大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和透明地合作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并按要求提供其他透明和准入措施。加拿大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在批准和实施《附加议定书》之前，恢复暂行《附加议定书》。

3. 加拿大呼吁所有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在实现这项最终目标之前，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将本国的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区分开来，并让所有民用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些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在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对上文第1段所述决议的表决记录。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13日]

1. 在扩大和增加无核武器区方面，智利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各个方面大大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措施，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在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智利支持设立切实可行的机制，便于现有无核武器区与今后可能设立的包括中东在内的无核武器区之间充分协调，传递信息，交流相关有用的经验。

3. 智利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创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的人口稠密地区。应该强调，该条约是在世界不同区域设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榜样，如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曼谷条约》）、非洲（《佩林达巴条约》）等无核武器区。上述条约生效后，涉及世界上半以上的国家，覆盖整个南半球。

4. 此外，2006年9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又是一个进展。

5. 在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智利就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专题重申其立场，赞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此，所有国家均应加入《不扩散条约》。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1. 古巴在各个国际论坛上都重申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原则立场，这是古巴对外政策最优先的一个要素。同样，古巴也对这类武器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坚决认为在努力防止扩散的同时，必须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
2. 要实现这一目标，各核国家负有基本责任，应履行明确的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因为核武库的存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3. 因此，古巴支持在世界不同国家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推动不扩散核武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部分工作。无核武器区须依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谈判达成的协定建立，并须设立缔约国和签署国合作机制，确保各国在这方面作出认真承诺。
4. 古巴按照中东绝大多数国家表达的愿望，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的规定，支持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仅大大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而且是中东地区和平进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而且从未宣布打算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放弃核武器，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系统之下，无条件、毫不拖延地遵守国际社会的正当要求。
6. 以色列总理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中承认以色列是核武器国家，这引起极大关切。鉴于中东局势已经十分动荡，以色列获取核能力对各邻国的安全和区域和平构成更大的威胁。
7. 古巴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一起，再次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设备、相关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工具，禁止提供核科学技术方面的援助。古巴还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科学家继续能够在核领域得到援助和材料。这可能会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严重的负面后果。
8. 众所周知，以色列之所以能为所欲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予以保护。该国束缚了安全理事会的手脚，31 次否决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无数次威胁动用这一反民主、过时的特权。

9. 美利坚合众国占领了阿富汗，入侵伊拉克，威胁伊朗。更为甚者，美国还提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新战略”，首次考虑使用核武器对付敌人用常规武器的攻击。所有这一切，不仅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更加困难，而且使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也面临危险，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遭受打击。

10. 考虑到中东目前的严峻局势，古巴重申，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始终负有责任，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也始终负有责任。

伊朗

[原件: 英文]

[2007 年 5 月 31 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认工具。更重要的是，这些无核武器区对避免核战争的威胁起到有益的作用。这种安排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2. 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74 年第一次提出这种想法，已过去 30 年。自 1980 年以来联大不断以不经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反映了各方认识到在中东这一重要地区实现此崇高理想的重要性。下文列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原则与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包括今后的工作。

国家措施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此表明其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决心。这些行动强调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如一地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的目标是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58 年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后来于 1969 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议会于 1970 年批准该条约。该进程因 1973 年批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进一步推动，最后因签署《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而完成。

5. 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特别是《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其所有的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用途，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促进特别是在中东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区域措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迄今为在区域一级确立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理想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同时欢迎在其近邻北半球建

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即中亚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如各国认真和全面地考虑这些措施和尝试，这将是朝着促进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及进一步加强核裁军努力而迈出的一步。然而，有足够的理由说明在中东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特别重要，尤其是在目前情况下。

7. 尽管全球努力促成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初提议，大会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通过决议 30 年之后，由于以色列政权推行顽固的政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由于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更重要的是该政权拒绝将其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使此区域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长期崇高愿望至今尚未实现。该政权在此方面的不负责任做法使人们严重怀疑能否在不久的将来在此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8.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指出，在一些国家加入此条约后，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政权外，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审议大会和审议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席，报告为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的和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9. 下一步骤是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色列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强烈敦促该政权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此《条约》，并将其所有与核有关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10. 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与该区域各国就中东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理想进行协商的结果通知大会。我们仍相信秘书长应派出一位特使前往该区域各国，与这些国家进行所要求的协商，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中一再发出呼吁，但以色列相信有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不宣布有意加入该条约。以色列的秘密核活动既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也危及不扩散机制。

11. 令人遗憾的是，数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解决明确记载的以色列政权非法核武器计划问题上被迫无所作为，致使该政权公然违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长期追求的理想，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2006 年 12 月 12 日该国总理在接受德国电视台采访时透露）。并且，以色列政权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还公然蔑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表明该政权不断顽固地无视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其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

12. 考虑到上述原因，安全理事会应当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职责，解决这一显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迅速采取适当行动。以色列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以色列巨大的核武库继续对本地区和其他地区构成威胁，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

国际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响应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要求，无保留地支持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尽一切努力实现此一崇高目标。

14.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重申国际社会关于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意志。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作为一项重要的在中东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随后由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决议。大会一再通过此决议，表明全世界支持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完全忠实于其国际承诺，并认为此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普遍遵守此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将有效确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7.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该决议规定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期望能迅速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共同发起国，即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能迅速执行该决议。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特别是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盟成员国的对话中，一向促请它们积极和不偏不倚地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今后的工作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都不应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且不要采取违反《不扩散条约》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与精神的行动。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通过在审议大会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实现此无核武器区。将由该机构审议并作出具体的建议，提出一些办法，采取紧急和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制定特别是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议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是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中的

最高优先事项。应对以色列施加足够的压力，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为长期追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开辟道路。

22. 最后，以色列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导致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黎巴嫩重申：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深信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是不合法的；
- 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并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展合作。黎巴嫩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法深感关切，该国的核武库对区域所有国家构成威胁，进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关于普遍、特别是在中东地区裁军的所有举措，赞同赋予联合国为实现这项目标承担的职责；
- 黎巴嫩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控制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项的出口、转口和跨界运输；
- 黎巴嫩不向寻求获取、制造、持有、运输、租借和使用核武器或其他类型武器的任何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负责起草建立中东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公约草案的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开罗举行第 25 届会议，黎巴嫩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者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应发表决议明确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并重申以色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民族的安全构成威胁，以色列在太空和火箭方面的活动也对阿拉伯民族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委员会建议：
 - 对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的第一议定书草案（二读）进行研究，在对议定书草案进行修改和增删段落条款之后完成四读。
 - 起草一份附件，阐明对提交给条约所附机制的条款段落的意见和建议，2007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由苏丹主持举办下一次会议，研究第 25 届会议的建议，审查题为“对第一议定书的补充规定和对关于化学材料和设施及新活动的第二议定书草案的研究”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7 年 6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提高核不扩散机制有效性的重要工具。

俄罗斯联邦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议的主要支持者之一。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2000 年所重申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且拥护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

我们一如既往地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符合该区域各国长远的国家利益。我们支持中东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中东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机制以及使该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且可能成为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形成以互信、稳定和安全为基础的全新区域局势的最重要部分。

我们认为，只有该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制，且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才有可能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我们确信，加大保障原子能机构在该区域所有国家领土上的活动，只是迈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步。必须要全面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包括使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

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不歧视和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享用和平利用原子能带来的益处，这是它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俄罗斯倡议设立提供浓缩领域服务的国际中心。我们愿意开展工作，更确切地说明和综合这方面现有的一切提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7 年 3 月 9 日]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申明强烈希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断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无可逾越的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深表关切。尽管国际社会多次提出告诫，指出以色列的不妥协严重破坏了该条约的公信力和普遍适用性，尽管其他方面表现出诚意并提出各种办法，但以色列仍顽固拒绝加入条约，实际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下列必要措施和步骤：

1. 以色列作为该地区唯一拥有核设施和核武器的国家，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销毁其一切核武器。所有这些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以色列还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尽快使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 联合国是认真商讨此问题的适当机构，为中东各有关国家共同采取行动开辟了道路，力求使中东成为没有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竭力尽快寻找途径，争取使中东成为没有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这方面采取的最新行动是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作为旨在使地区消灭此类武器的真挚诚意举措。但有些言行相背的国家为保护以色列阻碍了这项举措，并继续帮助以色列发展威胁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核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记得，这项决议草案仍作为蓝头临时文件存在安理会的档案中。特别鉴于以色列总理宣称该国已具备核武器，威胁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违反了关于核不扩散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承诺，叙利亚敦促安全理事会尽快通过这项决议，并确保区域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予以执行，以便使中东成为没有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7 年 4 月 30 日]

1. 联合王国一贯拥护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联合王国还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已在最近与以色列官员的会谈中重申这些呼吁。

2. 联合王国继续与国际伙伴一道，设法解决围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愈演愈烈的危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批准该条约时，既承担了不扩散的义务，也享有各种权利。

3. 在这方面，我们很遗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今不履行安理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采取这些决议强制规定的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采取这些步骤，越来越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只会进一步损害对伊朗核方案纯和平性质的信任，以及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努力。

4. 联合王国已同该区域其他国家采取步骤，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我们与我们的欧洲联盟伙伴一道，进行了广泛的游说活动，确保中东各国

遵守各项重要的不扩散协定。自上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我们已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对该区域各国进行了游说。

5. 我们也意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对在该区域创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产生影响。联合王国致力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我们积极参与各种努力，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终止暴力、建立信任、重开谈判。
